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18,563	24,703
銷售成本		<u>(15,053)</u>	<u>(22,611)</u>
毛利		3,510	2,092
其他營運收入		67	3
營運開支		<u>(3,873)</u>	<u>(2,511)</u>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4	(296)	(416)
融資成本	5	<u>(6,467)</u>	<u>(5,949)</u>
除稅前虧損		(6,763)	(6,365)
稅項	6	<u>(285)</u>	<u>(58)</u>
本年度虧損		<u><u>(7,048)</u></u>	<u><u>(6,42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7	<u><u>(2.85)</u></u>	<u><u>(2.60)</u></u>
攤薄	7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9</u>	<u>24</u>
流動資產			
存貨		7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327	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72</u>	<u>9,234</u>
		<u>7,016</u>	<u>10,1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034	6,4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2	280
應付稅項		<u>343</u>	<u>58</u>
		<u>4,569</u>	<u>6,771</u>
流動資產淨額		<u>2,447</u>	<u>3,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6</u>	<u>3,4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731	24,731
儲備		<u>(70,415)</u>	<u>(63,382)</u>
		<u>(45,684)</u>	<u>(38,651)</u>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u>48,550</u>	<u>42,083</u>
		<u>2,866</u>	<u>3,43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錄得淨負債港幣45,684,000元及港幣46,128,000元。其中港幣48,550,000元源自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根據優先股條款，仍未兌換為普通股之三份之一優先股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本金額贖回。然而，按百慕達一九八

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贖回當日或贖回後無法於債項到期時償還負債，則不可進行贖回優先股。此外，優先股持有人 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Mogul」）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Mogul 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不以現金贖回優先股。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需要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財務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財務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28,31,33,36,38及40號，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2,15及21號及財務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除稅後聯營公司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28,31,33,36,38,及40號,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2,15及21號及財務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已導致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已根據各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款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動（如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

優先股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權益成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首次進行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分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優先股有關，該等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前，優先股乃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權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本集團已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虧損，以反映有關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之增加。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債券及權益性投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債券及權益性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入賬。

採納新訂財務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中有關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 利息開支增加	<u>6,467</u>	<u>5,949</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u>港幣 2.61仙</u>	<u>港幣 2.41仙</u>

採納新訂財務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負債之影響：			
優先股	<u>—</u>	<u>48,550</u>	<u>48,550</u>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1,677	16,556	18,233
累積虧損	<u>(371,946)</u>	<u>(12,416)</u>	<u>(384,362)</u>
	<u>(292,848)</u>	<u>(48,550)</u>	<u>(341,398)</u>

採納新訂財務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負債之影響：			
優先股	<u>—</u>	<u>42,083</u>	<u>42,083</u>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1,677	16,556	18,233
累積虧損	<u>(371,365)</u>	<u>(5,949)</u>	<u>(377,314)</u>
	<u>(292,267)</u>	<u>(42,083)</u>	<u>(334,350)</u>

採納新訂財務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u>1,677</u>	<u>16,556</u>	<u>18,233</u>
	<u>79,098</u>	<u>(36,134)</u>	<u>42,964</u>

下列若干新準則、已公佈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屬強制性規定，乃用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計起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選擇以公允值入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5 財務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6 財務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7 財務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補充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8 財務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9 財務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1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3.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類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717</u>	<u>14,846</u>	<u>18,563</u>
分類業績	<u>56</u>	<u>665</u>	<u>721</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17)</u>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u>(296)</u>
融資成本			<u>(6,467)</u>
除稅前虧損			<u>(6,763)</u>
稅項			<u>(285)</u>
本年度虧損			<u><u>(7,048)</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u>13,069</u>	<u>11,634</u>	<u>24,703</u>
分類業績	<u>87</u>	<u>385</u>	<u>47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88)</u>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u>(416)</u>
融資成本			<u>(5,949)</u>
除稅前虧損			<u>(6,365)</u>
稅項			<u>(58)</u>
本年度虧損			<u><u>(6,423)</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	7,255	7,258
未分配資產			177
			<u>7,435</u>
負債			
分類負債	281	3,945	4,226
未分配負債			48,893
			<u>53,11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469	469
折舊	—	74	74
	<u>—</u>	<u>74</u>	<u>7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49	9,071	9,220
未分配資產			983
			<u>10,203</u>
負債			
分類負債	480	6,031	6,511
未分配負債			42,343
			<u>48,85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30	30
折舊	—	6	6
	<u>—</u>	<u>6</u>	<u>6</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稅項。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分類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15,269	1,703	4,885	—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中國內地」)	3,294	(982)	2,550	469
	<u>18,563</u>	<u>721</u>	<u>7,435</u>	<u>469</u>
	分類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重列)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22,927	435	8,137	30
中國內地	1,776	37	2,066	—
	<u>24,703</u>	<u>472</u>	<u>10,203</u>	<u>30</u>

4.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	—
利息收入	45	3
扣除：		
核數師酬金	350	263
存貨之(增加)/減少	(717)	2,673
折舊	74	6
僱員福利開支	1,619	1,024
購買貨品	15,770	19,9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8	99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優先股負債利息開支	<u>6,467</u>	<u>5,949</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中國內地所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所在之相關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年度內並無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支出。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重 列)
除稅前虧損	<u>(6,763)</u>	<u>(6,365)</u>
按有關集團公司之本地適用 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48)	(1,13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16)
不可抵扣稅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2	1,197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15	29
其他	<u>1</u>	<u>(2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85</u>	<u>58</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港幣7,0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23,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247,309,435股(二零零五年：247,309,435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兌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會使每股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現金交付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貿易應收款項：		
0-30日	130	452
31-90日	1,254	275
超過90日	<u>593</u>	<u>—</u>
其他應收款項	1,977	727
	<u>350</u>	<u>218</u>
	<u>2,327</u>	<u>94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貿易應付款項：		
0－30日	766	1,799
31－90日	1,189	1,400
超過90日	1,206	2,217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3,161	5,416
	873	1,017
	<hr/>	<hr/>
	4,034	6,433
	<hr/>	<hr/>

業務回顧

精細化工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細化工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14,846,000元，較去年港幣11,634,000元上升28%。其中於中國內地市場取得的銷售額為港幣3,294,000元（2005：港幣1,776,000元）。精細化工業務分類業績錄得盈利港幣665,000元（2005：港幣385,000元），較去年上升73%。

本集團在香港的貿易業務一直保持穩定收入。目前客戶對歐洲及東南亞地區入口的香精香料的需求穩定，而且本年度平均毛利率較去年亦有改善。另一方面，在中國內地開拓的貿易業務只屬起步階段，從新建立市場及銷售網絡的任務相當艱巨，管理層將會不斷檢討及改善有關方面的發展及情況。

此外，本集團於上海市嘉定區開設的廠房的基本裝修工程已於年內完成，並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功取得上海市特種食品衛生許可證，展開生產及銷售。目前的產品主要包括著色劑及食用調味料。由於有關業務亦屬新開拓業務，故此需要時間建立市場網絡及不斷的檢討方能奠下穩固的基礎。

電子消費產品貿易

本集團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營業額錄得港幣3,717,000元，較去年的港幣13,069,000元下降72%。由於電子消費產品貿易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有關業務方面一直未能取得突破性發展，故此管理層已決定逐步縮減有關市場。

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勢如破竹，人民平均收入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05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82,320億元，比2004年增長9.9%，而全年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價格上漲因素後）比較2004年的實際增長分別為6.2%及9.6%。隨著經濟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亦不斷提升，對各項消費品無論在需求及要求方面亦會隨之而提高。本集團目前所供銷的精細化工產品如香精香料、著色劑、調味料等可用於食品及煙草產品上，有助改善產品質素。鑒於中國內地龐大的消費

品生產市場，本集團的精細化工業務相信亦可從中找到龐大的商機及發展空間。本集團會較積極在此行業尋找投資機會。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員工的專業知識，以及與客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3,972,000元，其中15%、54%及31%分別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流動比率為1.5倍（二零零五年：1.5倍）。

由於採用新訂香港會計準則，本公司優先股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被分開，並分開入賬，引致股東負資產。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股東權益恢復正數前公佈本集團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所獲得之週期性貸款額尚未提取，金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貸款信貸」）。貸款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率加2厘按未償還貸款金額逐日計算，並以本公司於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以華寶投資之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貸款信貸提取任何金額。

外匯風險

除中國內地業務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其他買賣均以美元及港幣為單位。鑒於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較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董事會從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該等前任董事曾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據稱未償債項。然而，董事會已於彼等獲委任後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董事會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予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有效，惟彼等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名僱員及6名董事。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當時之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於每一曆年年底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保險。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1.1規定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於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舉行，故該守則條文有偏離行為。

守則條文A.2.1建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尚未採納該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能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並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年內均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故權力與職權之平衡可獲得確保；及

守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且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保證其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同。

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建光先生、麻雲燕女士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之李祿兆先生。潘昭國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改任為執行董事時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林瑤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朱林瑤女士⁺、陳永昌先生⁺、王光雨先生⁺、潘昭國先生⁺、麥建光先生[#]、麻雲燕女士[#]及李祿兆先生[#]組成。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